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就以現金按每股4.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獲達成後：
 -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3. 「**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任何事項及／或令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修訂及取代)(分別註有「**C**」、「**D**」及「**E**」字樣之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修訂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待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並經修訂及取代之經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載列於該通函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時，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

司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配售及根據本決議案及該通函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6.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7.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唐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8.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顧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9.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胡曉艷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10.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孫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11.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于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2.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勃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3.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徐松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4.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韓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15. 「**動議**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下文(a)段所載之建議更改名稱授出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的名稱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獲納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該等文件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且為或就實施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7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c)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 (d)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本公司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e)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